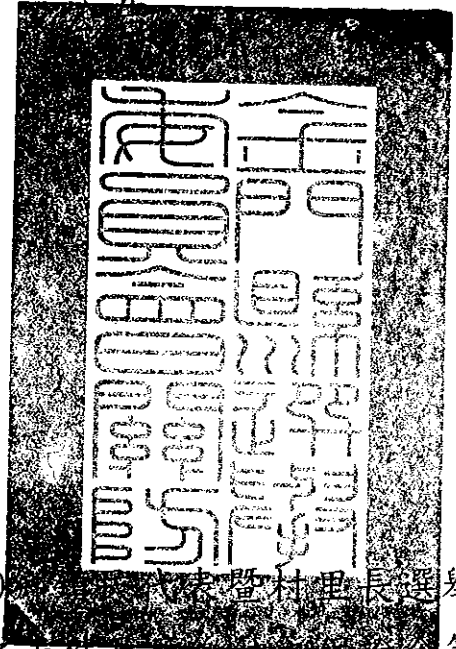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金選一字第099265003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金門縣第10屆(烏坵鄉第8屆)鄉、鎮、市、區、村、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、地點、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等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公職人員選罷免法第28條、第32條第1項、第38條第1項第2款、第47條，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5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項、第21條、第22條第4款、第23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登記日期及時間：

(一) 起、止日期：自中華民國99年4月12日起至99年4月16日止，共5天。

(二) 時間：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、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。

二、登記地點：

(一) 金城鎮—金城鎮選務作業中心(金城鎮民生路2號)。

(二) 金湖鎮—金湖鎮選務作業中心(金湖鎮林森路2號)。

(三) 金沙鎮—金沙鎮選務作業中心(金沙鎮環島東路一段112號)。

(四) 金寧鄉—金寧鄉選務作業中心(金寧鄉仁愛新村1號)。

(五) 烈嶼鄉—烈嶼鄉選務作業中心(烈嶼鄉西路60號)。

- (六) 烏坵鄉—1. 烏坵鄉選務作業中心 (烏坵鄉大坵村 1 號)。
2.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(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4 樓)。

三、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：

- (一)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。
(二)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。
(三)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。(記事欄不可省略)
(四)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5 張。(包括自行粘貼 1 張)
(五)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1 份。

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，其為國內學歷者，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，正本及影本各 1 份，正本驗後發還；其為國外學歷者，應檢附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，正本及影本各 1 份，正本驗後發還。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，未列入參考名冊者，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。

- (六) 設置競選辦事處者，其登記書 1 份。
(七) 經政黨推薦者，其政黨推薦書正本 1 份。(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為該政黨黨員，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一份。)
(八) 國民身分證。(驗後當面發還)。

四、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 時間：自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起至 99 年 4 月 16 日止，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；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。
(二) 地點：與登記地點相同。

五、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：鄉鎮民代表會代表暨村里長選舉，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參萬元整。(保證金以現



金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保付支票及郵政劃撥支票為限；
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）

六、登記為候選人者，應繳驗國民身分證（驗後當面發還）；
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前項登記者，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
及委託書；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。

七、未註明影本之表件不得以影本繳送登記。

主任委員 **李 沃 士**

裝

訂

羅 憲
線